附件

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联合技术审查意见（示例）

〔2025〕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建设单位 |  |
| 建设地点 |  |
| 总建筑面积 |  | 本次申报范围 |  |
| 计容面积 |  | 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|  |
| 地上层数 |  | 地下层数 |  |
| 地下建筑面积 |  | 人防位置 |  |
| 战时功能 | 二等人员掩蔽所 |  | 抗力级别 |  | 防化级别 |  |
| 物资库 |  | 抗力级别 |  | 防化级别 |  |
| 电站 |  | 抗力级别 |  | 防化级别 |  |
| 平时功能 |  |
| 防空警报安装位置 |  |
| 其它事项：1. 防空地下室设计应符合《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》（GB50038-2005）、《福建省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》（闽人防办〔2018〕84号）、《福建省防空地下室设计若干技术要求》（闽人防办〔2018〕56号文)的规定要求。

2、根据《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》规定，根据人防工程建设需要修建抗力等级五级以上防空地下室工程，应建面积可按上述标准乘以0.8系数计算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 |
| 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。3、人防防护设备选型、生产、安装、检测及监督管理等要求按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24号）《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发改国防规〔2025〕356号）执行。4、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要求按《福建省人防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暂行规定》(闽人防办〔2010〕121号)执行。战时室外出入口出地面段平时不得采用盖板封闭、临战打开的平战转换方式；人防区内不得设计机械停车位。5、人防工程标识设置应符合《厦门市人民防空工程标识技术导则》（厦人防办〔2022〕13号）的规定。6、防空地下室混凝土临空墙、门框墙、防护密闭墙、密闭墙等模板安装，其固定模板的对拉螺栓严禁采用套管、混凝土预制件等；工程口部、防护密闭段、采光井、水库、水封井、防毒井、防爆井等有防护密闭要求的部位，应一次性整体浇筑混凝土。7、防护单元内不宜设置沉降缝、伸缩缝、防震缝；战时进排风竖井均应考虑人防荷载，当竖井在倒塌范围以内时，其高出室外地面部分应按防倒塌棚架设计，通风竖井内的防护密闭门、防爆波活门等门扇外表面不得突出竖井内墙面；防爆地漏材质应选用不锈钢或铜材。8、设计方案如涉及人防配建指标、功能调整等重大变更，需重新报我办核定。9、本审查意见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。 |

 年 月 日